

前尘轶话

随便翻翻鲁迅日记就知道,会友是鲁迅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内容之一。益友如良茶,绝不可缺,与君一席谈,胜读几本书。

既是会友,聊到高兴,又哪能不吃呢?吃饭的中间喝点小酒,酒上了头,话也稠密,大家都格外放松,气氛便也热闹,闲聊或者深谈,也才格外生动有趣,常常妙语连珠。

与鲁迅一起晚餐,听他畅谈古今中外,点评时局或者人物,讲个笑话或者故事,闻者皆以为大有收获。

与鲁迅吃晚饭,吃的根本不是饭——那是心灵的桑拿浴,思想的按摩器。

想和鲁迅一起晚餐的人,真的是很少。但鲁迅想要晚餐的人,怕是不很多,一则他对吃,向来随意,少搞正式的饭局;二则他向来珍惜时间,不大肯浪费时间去去吃很久的饭。

因此,细看看,去上海之前,吃吃喝喝的事虽也常有,但大都是一帮光棍或者准光棍们的扯淡闲聊聚会而已,鲁迅在北京组的最为正式的一个饭局,大约是全家搬进八道湾的第二年春天,特设家宴两桌,邀请一帮朋友来家里吃饭,参加者有十五人之多。

去了上海之后,经济上稍为宽裕,有爱人 and 儿子陪伴在旁边,有三五好友唱和往来,正式的饭局也多起来。

身处上海的险境当中,不但要躲避敌人的追踪,还不能公开自己的住址。基本上,鲁迅在上海的生活,除了经常出入内山书店之外,大都是深居简出。而饭局,差不多是他最常采用的社交活动方式。

鲁迅和许广平刚到上海,他的饭局便正式开始了。

刚刚放下行李,便由他过去的学生、彼时的北新书局老板李小峰做东,设了一局,邀请众多朋友来欢迎这位大文豪。这

书影

菊次郎的夏天

□ 东篱

萱第一次参加钢琴比赛,老师让她练的曲子是《菊次郎的夏天》。

在学钢琴的路上,她终究还是个生手。虽然练了好多天,但即便是毫无音乐细胞的我,听着都有些不对劲儿。

某天把她练习的视频发在朋友圈里,求大家支招。

几位大神从专业的角度提了意见,我只能原文转达给她——至于她听懂了多少,改进了多少,我没办法判断。

有朋友指出:她没有沉浸进去。

还有朋友点了路子:让她看看电影。比赛前两天的晚上,我们一起看了这部《菊次郎的夏天》。

我不知道萱有没有沉浸,我是沉进去了。

看完电影,我一直在想:如果按照绝大多数影视的套路,这个故事会讲成什么样?

或许是——小男孩的妈妈突然“良心发现”,把男孩和婆婆接到自己现在的家里,而她丈夫大度地接纳了他们,从此一家人过上了幸福的日子……

或许是——菊次郎从陪伴正男找妈妈这件事上幡然醒悟,带着妻子到养老院接回了自家的亲妈,那一瞬间,母子俩抱头痛哭……

或许是——路上曾经遇到的那些人中的某一位,某一天忽然再次出现在正男面前,奇迹般地改变了他的生活……

幸好,在这个故事里,没有这些“惊喜”。这恰恰才是最真实的人生——这世上,并没有那么多的如愿以偿。

正男依旧要和婆婆相依为命。菊次郎仍然无法原谅抛弃自己的母亲。那些相伴一程的路人,终究还是风流云散各奔东西。

我们已经从各种渠道各种媒体上看到过或者学习过太多的“英雄”“模范”。他们的每一句言语都富含很深的哲理或充满了

后窗

住在里维埃拉时的雷诺阿喜欢让家里的胖厨娘当模特,每次画完都是那句话:“赶紧的,穿上衣服快去做晚饭。”话说得俏皮、活泼、生动。想起这句话眼前竟是深褐色皮肤系着白围裙的胖厨娘跑向厨房的场景。

雷诺阿的前前后后有西施莱、高更、莫奈、毕沙罗等众多印象派大家,那时的法国群星闪耀。其实,那时的哈尔滨也不输法国。1903年毕业于莫斯科绘画学校的格鲁申科来到哈尔滨圣尼古拉教堂画了哈尔滨历史上的第一张圣像壁画《圣灵降生》。其后的几十年,斯捷潘诺夫、基奇金、扎多罗日内伊三兄弟、洛巴诺夫、乌拉索维茨这些绘画好手虽名气和作品火不过马蒂斯、塞尚,却也让哈尔滨成了名噪一时的艺术重镇。

哈尔滨有了西风的流入,外侨的浸染,自然也不差灵性。自新中国成立初期涌现出的“二高”:高莽、高昆,还有石塘、韩景生、孙云台、张钦若、李秀实、臧尔康、刘吉弟、王焕堤,个个是绘事能手,张张是绝佳妙品。到了新时代的今天,郑艺、何大桥、赵云龙也是色调沉

谁和鲁迅一起晚餐

顿设在全家福饭店的宴请,开启了鲁迅饭局的全新篇章。

在这次饭局上,年轻貌美的王映霞因为首次与这文化界的偶像级人物吃饭,兴奋不已,“都不知道说什么好了”。

饭桌上的鲁迅,表现得十分绅士。如遇陌生人一起吃饭,总先为对方介绍身边的爱人,“这是密丝许”。这一举动令王映霞记忆深刻。鲁迅面对王映霞这位大美人,称之为“密丝王”。

和鲁迅经常吃饭的人,或者是老友,或者是故交,像郁达夫、林语堂;或者是他的学生及青年朋友,像李小峰、孙伏园、许钦文、叶紫等。大家彼此熟悉,所以气氛总是很融洽,却在一次饭局上与一位友人形成不欢而散的局面——便是和林语堂的决裂。

因为版税的纠葛,鲁迅和北新书局差点打上官司,由于郁达夫从中积极斡旋,才将此事化于无形,北新书局就此请客吃饭,亦有希望今后合作愉快的意思。席间,林语堂无意间提起张友松——正是此君的鼓励,使鲁迅决定和北新诉诸公堂。鲁迅听到了张友松的名字,以为林语堂是在责备自己,便从座位上站起来,大声说:“我要声明,我要声明!”两人因此而争辩,声调也升高不少,弄得面红耳赤,从此交恶。

一次小小的误解,断送掉两人的友情,实在令人懊恼。但,这不是唯一令鲁迅闹心的饭局。

另有一次不愉快的饭局,因《译文》杂志引起,事情比较复杂。

生活书店请鲁迅、茅盾、郑振铎三人吃饭,谈《译文》杂志的合作事宜,书店方面出席饭局的是邹韬奋、毕云程、胡愈之、傅东华四人。这顿饭算是个工作餐,纯粹为谈《译文》杂志的事,生活书店是

该杂志的出版方,鲁迅、茅盾、郑振铎三人为合作方。

生活书店单方面提出,要撤换黄源的《译文》编辑职务。鲁迅仗义,决定为这个小青年打抱不平,饭也不吃,直接闪人,让书店方十分尴尬,也因此结下梁子。

鲁迅后来的饭局上,多了两个东北来的年轻人。

1934年12月17日,鲁迅特别写信给萧红、萧军,邀请他们到梁园豫菜馆吃饭,时间是两天后的下午六时,怕他们记不住日子,又特意注明是星期三,并详细交代了菜馆的地址,广西路332号。

信中还说,“另外还有几个朋友,是可以随便谈天的”,明眼人一下子就能看出来,鲁迅打算把二萧介绍给自己的朋友。往俗里讲呗,是二萧要进入鲁迅的社交圈了。

二萧接到邀约,心情自是激动,困顿于人生地疏的上海滩,无亲无友,大文豪这般客气邀请他们赴宴,当然有值得激动的理由。两人接到邀请信后,急忙找出一份上海地图,查找餐厅的位置;为显得正式,萧红又特意萧军置办了一件像样的衣服。

此次晚餐,一共有九人在座,除鲁迅一家三口外,分别是茅盾、叶紫、聂绀弩和夫人周颖以及二萧,而受邀的胡风和梅志夫妻缺席。缺席的原因,可能是没有接到鲁迅发出的邀请信。

酒菜上来之后,许广平到门外转了一圈,看没有什么可疑的人,便回来向鲁迅耳语几句,然后鲁迅便以主人的身份介绍各位客人。讲到二萧时,鲁迅特地加上一句:“他们是新从东北来的。”

这次饭局上,鲁迅特别把叶紫介绍给二萧,萧军的个性虽强横蛮干,只凭一股

□ 菜碟双全

子热情做事,这是鲁迅所担心的,因此他找叶紫来关照二萧,就是想寻个对萧军诱导和制约的人,后来,叶紫和萧军果然成为很好的朋友。

这顿饭吃得开心,谈话也进行得愉快。

归去的路上,二萧彼此挽着胳膊,趁着这酒劲儿,竟一路小跑起来。

此后,鲁迅与二萧走动频繁,吃饭的事自然也常有。及至更加熟悉之后,二萧成为周府的常客,留饭也是自然事。

倘若说和鲁迅吃顿饭尚不算太难,要把鲁迅请到家里来吃饭,便是真正有难度的事了。

不过,鲁迅还是会去相熟的朋友家里走动,吃饭亦不过是一个幌子,聊天叙旧谈事情才是主旨,曹聚仁的夫人王春翠和胡风的夫人梅志都有关于请鲁迅吃饭的记忆。

她们眼里的鲁迅,有一个共同点,那便是和蔼可亲,对菜品和酒水并不在意,更喜欢高声谈笑,享受和朋友在一起的时光。

鲁迅对于主人家里的女性,总体现出特别的尊重,或者夸她们的手艺,或者夸她们的个性。

鲁迅去胡风家做客的那次,是全家人一起去的,细心打扮过,鲁迅穿了深灰色的长衫,还戴了顶礼帽,许广平着了旗袍,海晏则穿了定做的童装。

不但如此,鲁迅还给主人家的孩子带了三件礼物,想得可谓周到。

鲁迅的个性,一般而言是内敛的,在饭桌上,却偶有例外。

有那么一次,鲁迅和一群朋友吃晚饭,有几个人喝多了,鲁迅也不例外,他眼睛睁得很大,举着拳头喊:“还有谁要决斗!”



马库斯·吕佩尔兹,德国新表现主义绘画三巨匠之一。他多才多艺,狂放、执着、敢言。对于绘画,他更有着自己独到执着的见解。

他认为,艺术家绝不是游离于社会之外的乖僻之人,艺术家是一个社会中具有绘画天赋的人。“我的作品并不一定需要被社会理解。艺术作品是否被人们理解,或是遭到拒绝,体现的只是一种时代精神,但并不影响艺术创作本身。您可以认为某些艺术是上乘之作,某些作品不是,但这不过是您的认知而已,这并不说明您的认识是正确的,也许一百年以后才会知道艺术的好与坏。”

面对各种新媒体艺术的涌现,马库斯·吕佩尔兹更用犀利的语言表达自己对传统绘画艺术的执着。

“现在画家的任务和工作就是帮助人们认识这个世界。如果一个人从来没有看过类似的绘画作品,他不会觉得日落的画面如此美丽。因此无论是一朵花、一个女人还是一个风景,如果人没有看过从绘画所体现的美的绘画,他也感受不到真正的花、女人或是风景的美。即便是抽象绘画,它的美也是人类思想意识中对物质抽象的反映,这种抽象美也是通过绘画来向世人进行传递的。”

住在里维埃拉时的雷诺阿喜欢让家里的胖厨娘当模特,每次画完都是那句话:“赶紧的,穿上衣服快去做晚饭。”话说得俏皮、活泼、生动。想起这句话眼前竟是深褐色皮肤系着白围裙的胖厨娘跑向厨房的场景。

潜,笔笔焕发。如果说俄侨画家在老哈尔滨的教学、传播是丁香灼灼满干树,传继遗风的后生新军就是杨柳依依绿一堤。

艺术讲天分,靠的是熏养,看的是悟性,重的是趣味,笔淡意远那是造化了。我中了什么邪喜欢艺术我说不清了。上小学时,我的画画老师叫何守文,兆麟学校教美术最棒也是长得最帅的一位。三年级的时候,我在粗糙的绘图纸上画了一棵松树,老树枯干,松针片片。一天上午,那是我第一次坐在下面看老师举着我的画给大家展示,记得当时班级里有一个比疯狗跑得还快的野小子,他的淘气都是明摆着找茬儿那种:看谁谁不顺,瞧哪哪别扭。何老师气宇轩昂,不紧不慢对他说:“你找流氓来揍我,我揍流氓。”这话比雷诺阿的俏皮,也是几十年来说起何老师时与众不同的杀手辞令,我从来不说不喜欢艺术的人说这话,我怕他也是流氓。多年以后,我在道外的框镜店见过何老师,他讲老家双城掌故,讲他画过的那些巴掌大的小画,讲他逛古籍书店的那些闻,满脸的风霜透着旧日梦忆,关山无限,如歌如诉。

我搭上艺术是在我上高一的时候,我

参加了中央美院暑期讲学班,跟张立辰学花鸟。那时我还每周有两个晚上在买卖街的新民小学和王田老师学写颜体勤礼碑。给我开蒙最早教化最深的应该是那时举办的一些画展,记得我第一次去美术馆看的是香港摄影家简庆福摄影作品展。展览宣传册里的一幅《希望之光》在我的写字台玻璃板下置放了快十年。在每一个晨起去江边回家后,当我背着书包准备上学时,我都会扫一眼那张《希望之光》,她给我的力量是无限的,耀眼的光束也是暖暖的时间一晃过去了三十年,晃走了春风,晃走了秋雨。

去年深秋的一个下午是我最后一次看画展——刘治画展。老爷子八十岁了,满头银发,精神爽健。我驻足在一张“孤帆远影”的前面,想起画这张画的时候我在老爷子身边,他画画的时候要喝咖啡听摇滚。那天他没听披头士听的是麦当娜《Like A Virgin》,说孤帆要执拗,要清远。看着看着,一位戴着白框眼镜、拄着拐杖的长者站在我的旁边好像瞥见了远帆上的舵手并喃喃自语着。几个大学生这时赶集似的前呼后拥向门口奔去:“这画,山不像

山,水不像水。”长者看着那些模糊的背影,怒道着:“站着说话不嫌腰疼,你画一个我瞧瞧。”这个说得更俏。我侧目笑了,长者点头示意。长者步下台阶时,我看着立在光晕里的拐杖,盈亮、直挺。心里暗想:您画一个,我瞧瞧呗。烟云供养,那是福分。

我在二十几岁的时候喜欢穿红色的衣服,是红毛衣红T恤,休闲的那种,不喜欢板板的衬衫尤其尖尖硬硬的领子。三四十岁时不穿了,觉得乍眼甚至有点土气还有点嘚瑟。近一两两年又变了,喜欢上了暗红紫红西洋红,尤其饰物和案头摆件。前几天,我求友人用焦墨浓墨加宿墨画黑黑的樱桃谷,不过我特意强调要在枝丫上或山野间有几颗红樱桃。我要的不是层林尽染,是千峰万壑间的落英缤纷,是苍茫秋烟泛起夕阳的一抹余韵。

画青山淡远不是画青山,是笔底下的朴素和心中的那份悠远。层峦叠翠,繁了;万山红遍,浓了;画要挂得住,字要写得出,还是李可染说得对:“聪明人都要下笨功夫。”别的是瞎吵吵。眼里有画,处处围春。发乎心,践之行,唯岁月见真情。

跋履

□ 丁晓力

山中奇遇

在疫情中如火如荼的东京奥运会,7月25日爆出了大冷门:女子公路自行车个人赛决赛金牌让名不见经传的安娜·基森霍费尔轻松摘取。

人口不到900万的奥地利,历史上艺术家多运动员少,这是2004年以来的第一块奥运金牌,顿时举国沸腾!从电视转播看到,30岁的安娜在长达137公里的自行车赛程中飞身如燕,穿越平原山脉,一路遥遥领先。有趣的是,当连续获得过二届冠军的荷兰选手比她迟1分15秒抵达终点时,方才发觉自己不是第一名!而前面不知打哪儿冒出来的奥地利女人,竟然是个自由参赛的业余车手,而且是一位数学博士后,研究方向是偏微分方程和几何分析。

正是:一骑绝尘轻折桂,无人知是数学家!在大多数人印象中,数学家大多身体孱弱,戴着高度的近视眼镜,就像陈景润和华罗庚。“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我们很难把日夜埋头钻研数学的研究员与身手矫健的体育健将合二为一。

中国自古“劝学篇”中有云:“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一代代天才学霸,在族人与社会的期待中,世袭出一群“死读书,读死书”的书呆子。

客居法国多年,我看到西方人的生活观念与我们大不一样。他们选择学科与专业,大多根据个人兴趣。职业仅是谋生手段,让自己高兴才是人生的终极追求。

奥地利数学家安娜夺取奥运冠军,勾起了我记忆中的一件事。

我丈夫的姐姐玛丽,是一位药学博士,姐夫菲利普在一家美国跨国公司担任法国总裁。夫妻俩喜欢运动式度假,常常带着三个年幼的女儿到山里徒步。我也跟着去过几次,印象最深是2002年到法国奥弗涅平原徒步远足。那次远足,风光秀美,体力透支,而且,在多尔山小客栈巧遇奇人。

也是夏天,骄阳似火。法国中部奥弗涅的美景源自历经38万年的火山活动。满眼绿色群山和原始峡谷,一片纯粹静谧的大自然。我们背着行囊走了七天,抵达多尔山,在一家小客栈过夜。

多尔山是一个温泉遍野的火山区,每年吸引着大量度假客。我们入住的小客栈,只有两个大房间,每间房有5组上下床,可住10位旅客,男女混住。盥洗室超大,内有四个洗脸池和三个厕位,干净整洁挺舒适的。

客栈提供早晚餐。夜幕降临,旅客们围着长方形餐桌,宾至如归地边吃边聊。

桌子对面有位男士引起了我的注意。他看去年近40岁——也许是年近30岁。白种人的年龄我们很难猜测,据说要从第一眼的印象里减10岁,才是他们的真实年龄。而欧洲人看亚洲人则相反,一般要从第一眼印象加10岁。也就是说,白种人显老,黄种人显年轻。

对面那人中等个头,穿深色衣服。眉骨鼻梁俱高,一双眼睛炯炯有神,看上去有些腼腆。比较吸引眼球的是,他胸前挂着一个黑色的木质十字架,让人觉得他仿佛从中世纪走来。

当那个男人转身去加饮料的时候,文森撇嘴在我耳边说:“那一位,是传教士!”

“怎见得啊?”

“瞧他挂的十字架,那做派,八九不离十!”

刀叉交碰声中,旅客们边用餐边聊途中见闻,一会儿就熟络了。我听见那人告诉邻座,他是独行者,骑自行车远足的。

玛丽立刻对这产生了兴趣,主动问他:“请问先生您从事什么职业?”

对方腼腆回答:“做研究工作,我是Chercheur。”

法文Chercheur翻译成中文是“研究员”或者“研究生”,都是同一单词。

“您研究什么呢?”

玛丽刨根问底。她不仅对风光景物好奇,对旅途相遇的陌生人也充满好奇心,这仿佛与她44岁的年龄不大相称。而她的弟弟文森则性格内向,不爱与人搭讪。

对面,那位戴十字架的先生轻声说:“我做的研究,是关于数学方面的。”

玛丽一听,不由得兴奋起来,脱口道:“我弟弟也是搞数学的!”她指着我身边的文森,自豪满满:“他是巴黎高等电子工程师学院的数学家呀!”

对方朝文森略微点头,露出同行相遇的微笑。见他年纪轻,文森猜测顶多是个博士生。为了活跃晚餐气氛,他开始谈论一些与数学相关的话题,仿佛在课堂上,幽默夹杂中多少带着一些居高临下。对方显得谦逊谨慎,话很少,多是洗耳恭听。

法国人的晚餐总是时间超长,他们边吃边聊,临近午夜才告结束。回到房间,我又看到了那位数学研究生,他恰好睡在文森的下铺。

一夜无话。

次日醒来,数学研究生不见了踪影。大家都有些惊讶——他起床出发悄无声息,床铺也整理得一丝不苟,就像没有睡过人似的。早餐时,玛丽夫妻俩大为夸赞,说这位年轻的数学博士真有教养。

那次徒步结束后,我们回到巴黎。假期后的朋友聚会喜欢谈论度假见闻,我多次谈到多尔山客栈邂逅的那位数学博士,说他挂着中世纪的十字架,独自骑车远足,悄悄地去,悄悄地去,不带走一片云彩。

接着就把他忘记了。

几个月后,有天晚上文森下班回家,晚餐时突然问我:“你还记得去年徒步,多尔山客栈那个挂十字架的数学研究员吗?”

我说:“当然记得!起先你还误会人家是传教士呢!”

他说:“我今天真正被打脸!费加罗报登载了他的照片,洛朗·拉弗阁先生,他不是一般的研究生,而是任职国家数学研究所的研究员,是法国当今最有前途的数学天才,刚刚获得了2002年菲尔兹奖!”

我大吃一惊。菲尔兹奖是世界性数学奖,每4年颁发一次,每次获奖者不超过4人。奖品除了奖金之外,还有一枚纯金制成的奖章,奖章上面刻着希腊数学家阿基米德的头像,下面是拉丁文格言:“超越人类极限,做宇宙主人。”文森自我解嘲道:“我竟然与法国首席数学家共度一宵!”

我想起:“晚餐时你还与拉弗阁先生大谈数学呢,难怪人家不作声。小学生的作业,大学生看不懂。”一个数学家,可以同时是一个艺术家,也可以是一个运动员。其实这不矛盾,自由自在,做你喜欢做的,才是我们最值得追求的人生意义。